

中北大学文件

校教〔2021〕8号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学生选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校区）、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中北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学生选课管理办法（试行）》经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北大学

2021年9月24日

中北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学生选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我校本科生的知识结构，拓展学生视野，激发创新活力，提升本科生的综合素养，加强我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的教学管理，不断推进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资源库和教师队伍建设，提升通识教育质量，规范教学秩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课程组成

第二条 中北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由人文与艺术类、经济与社会类、科学与工程类、军工与国防类四大模块组成。

第三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分为线下课程、线上课程与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三类。线下课程为本校教师开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线上课程包括学校购买的知名课程平台的精品课程和本校教师建设的线上课程；线上线下混合课程是本校教师借助线上课程资源，将网络课程教学（线上）和传统课堂教学（线下）相结合的课程。

第三章 学时与学分

第四条 每门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总学时为 16 或 32 学时，

学分一般为 1 或 2 学分。

第五条 每位学生4学年内须修够8个学分(其中至少4个线下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未达学分要求者，不予毕业。

第六条 每门通识教育选修课应在一个学期内修完，不开设跨学期的通识教育选修课。

第四章 学分选修方法

第七条 学生应根据自己的学习能力和实际情况，自主地进行通识教育选修课的选报。

第八条 学生应积极选报非本专业类模块课程。学生在自己专业相关模块内所修课程原则上不得超过 2 门(含线上、线下与混合课程)。

第九条 学生所修线下课程比例不低于50%(混合式课程属于线下课程)，即所修线下课程应不低于4个学分。

第十条 重复选修同一门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只按照该门课程的实际学分计一次，不再重复累计学分。

第十一条 为了保证通识教育选修课的教学质量，学生每学期选修线下课程不超过2学分，选修线上课程也不超过2学分。

第五章 课程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每学期由通识教育中心通过教务处教务科统一发布通识选修课的选课、开课及结课等相关信息，学生必须在规定

时间内完成选修申报。逾期未选课者该学期不得参加通识选修课程考核。

第十三条 为充分利用教学资源，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中的线下课程采取最低选修人数控制，除特殊课程外，选修人数不满30人的课程，原则上不予开课。

第六章 选课程序

第十四条 学生选课时间与方式由教务处教务科统一发布，学生选课分为正选与补选两个阶段。

第十五条 正选阶段。时间为一周，学生按照所在专业的教学培养计划，并结合自己兴趣或爱好，在一定模块范围内自主选课。

第十六条 补选阶段。正选阶段结束后，进入补选阶段，时间为三天。学生因错过正选阶段而未能选课，或者正选阶段选课失败者，可以在此阶段进行补选；学生已选课程因人数不足30人而停开的，可以在此阶段再次选报其它课程。

第十七条 线下课程选课结果以中北大学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记录为准，线上课程选课结果以第三方课程平台记录为准，否则均视为选课未成功。

第七章 学习与考核

第十八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的考核管理应与必修课同等严

格，必须严明考核纪律，凡违规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在选定通识选修课程后，应珍惜教育资源，认真学习，按课程要求完成规定的教学环节。

第二十条 线下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具体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目标和课程形式确定，线上课程按照第三方课程平台要求考核。

第二十一条 课程的学习与考核办法严格按照教务处及课程相关要求执行，成绩录入在结课后一周内完成。

第二十二条 成绩合格者取得相应学分，成绩不合格者不计学分。通识教育选修课不设缓考、补考，如所选课程考核不合格，学生须在后续学期继续选修该门课程或其它通识选修课程。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开始施行，并由中北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